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法定实施主体      | 法定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br>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2  |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3  | 城市环卫企业，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 城市环卫企业（含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4  | 1、持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无无证、超范围经营<br>2、落实用户入户安检，隐患闭环整改<br>3、安全人员、操作人员持证上岗<br>4、应急预案完备且演练 |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             |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   |                         |  |             |    |  |
|---|---|-------------------------|--|-------------|----|--|
| 5 | 1、安装合格燃气泄漏报警器<br>2、使用金属波纹管，无劣质软管          | 餐饮、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用气单位 |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6 |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无障碍环境建设法》<br>《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7 | 建筑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筑企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章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                  |          |   |             |    |  |
|---|------------------|----------|---|-------------|----|--|
| 8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p> <p>（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p> <p>（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9 | 建筑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      | 工程建设单位   |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                                |                    |  |             |    |  |
|----|--------------------------------|--------------------|--|-------------|----|--|
| 10 | 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督            | 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 | <p>地方规章：《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p> <p>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11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工程各参建单位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章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               |            |  |             |    |  |
|----|---------------|------------|--|-------------|----|--|
| 12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章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发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13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                 |           |   |             |    |  |
|----|-----------------|-----------|---|-------------|----|--|
| 14 |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15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p>地方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               |                             |  |             |    |  |
|----|---------------|-----------------------------|--|-------------|----|--|
| 16 |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    |                   |              |  |                                  |    |  |
|----|-------------------|--------------|--|----------------------------------|----|--|
| 17 |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18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检测机构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 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条</p>  |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 19 |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三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则负责对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结果。</p>   | 牵头部门：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 县级 |  |

|    |   |                 |   |                                     |    |  |
|----|---|-----------------|---|-------------------------------------|----|--|
| 20 | 供水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取水许可、水质抽样检测、水质信息公开、管网漏损、厂网设施建设、应急预案、水厂反恐等 | 供水企业            | <p>《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三条明确了供水企业若出现水质不达标、擅自停水等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同时，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供水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第二十七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GA 1809-2022）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供水系统发生故障时，供水企业应当组织抢修，同时政府应启动应急预案。水厂反恐则依据国家反恐标准，要求供水企业建立反恐怖防范体系，防止对供水设施的恶意破坏。</p> | 牵头部门：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梁河县水利局        | 县级 |  |
| 21 |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牵头部门：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级 |  |